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5〕15-1号

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经济开发区（峨城大道 687 号
1 栋 2 楼孵化中心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3MAD2E9CE49

法定代表人：谭亲平

依据移交线索，我局立案查明：你公司为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建设单位，2023 年 11 月，你公司委托四川达纳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编制主持人陈超，2024 年 1 月取得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。报告表“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-废气源强分析”中明确该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，项目 PP、PE 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，项目共 2 台挤出机，每台设置 2 个集气罩，共 4 个集气罩，风速取 0.3m/s，集气罩风机风量不小于 1080m³/h；挤出机排气口通过管道直连集气，在上料挤出机出口和下料机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（三面包覆式）收集挤出废气，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抽风和挤出机排气口直连管道收集至“UV 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”（收集效率 99%，处理效率 90%）装

置处置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但报告表中未提供收集效率 99%相关依据,收集效率为 99%的废气源强核算内容不全,分析论证结果不可信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达市环罚告(2025)15-1 号)、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建设单位营业执照、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编制人员的相关资质、《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、《环评项目编制授权委托书》及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基数指南》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的《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废气源强分析内容不全,结果不可信的行为,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内容和结论负责;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承担相应责任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,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:.....(五)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,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的规定,对你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马淞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南滨路二段 30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